附件1

增城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关于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的政策措施》（增科工商信规字〔2020〕1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做好增城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产业园区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产业园区专项资金对符合《政策措施》确定的“工改工”“工改新”的村级工业园、新塘环保工业园、现有各园区（产业集聚区）内的工业总部经济业态部分，以及位于我区工业产业区块线内、通过政府部门主导实施改造升级后具备承接产业集聚的留用地或低效闲置厂区园区（不含签订过有关招商引资协议未达到约定产出条件的用地）内引进的企业，以及相关招商引荐人，按条件给予支持。

二、支持条件

（一）属于资金支持范围的园区，以及该园区内引进的企业，需同时符合《政策措施》第二章“园区和项目建设”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二）符合上述第（一）条的企业，可同时按条件享受《政策措施》第三章“园区和项目支持”确定的各项支持。

（三）各园区（不含现有各园区内的工业总部经济业态部分）申请纳入支持范围园区的，需按本申报指南第“三、申报流程”、“四、申报材料”要求，及时办理园区备案。办理备案的园区内新进驻企业、招商引荐人在项目引进时，均需到增城开发区工商信局（与增城区科工商信局一个机构）、各镇街经济办办理备案登记，其中新进驻企业填报《新进驻项目备案表》（附件1-1），招商引荐人填报《项目引荐确认表》（附件1-2）。

（四）新塘环保工业园内、“工改工”“工改新”村级工业园由单个企业或者企业组团进驻并自用生产经营的，可直接按申报指南“四、申报材料”的“第（二）款园区新进驻企业提交以下材料”的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五）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惩戒”记录为0（资金申报期间指从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资金拨付通知发布之日止）。

三、申报流程

（一）申请纳入支持范围园区申报流程：

1.确定运营机构。增城开发区工商信局（与增城区科工商信局一个机构）、各镇街（以下统称为属地）对辖区内适合改造的园区，指导确认一个或多个运营机构。园区运营机构应拥有专门的招商、宣传策划、企业服务团队，能够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必要的增值服务；需编制园区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运营机构介绍、选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结构、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方案、拟设主导产业等，并组织实施。

2.开展运营。园区运营机构与属地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参考模板见附件1-8），编制建设方案，实施改造和招商运营。

3.进行报备。园区运营机构将园区相关资料送各镇街经济办初审后报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备案，开发区核心区园区运营机构相关材料报增城开发区工商信局（与增城区科工商信局一个机构）备案。工作日时间均可办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纸质版扫描成电子版一份发邮件到zcgyfzk@163.com。

（二）园区企业申请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1.发布申报通知。增城区科工商信局于每年度6月前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申报通知。

2.企业申报和属地初审。企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向各镇街经济办提交申报材料，各镇街经济办出具推荐意见后送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开发区核心区企业申报材料由增城开发区园区发展局统一接收后移交增城开发区工商信局（与增城区科工商信局一个机构）出具推荐意见。

3.组织专家评审。增城区科工商信局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的材料和现场情况进行审查。

4.公示。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将根据评审核查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对名单进行公示。

5.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增城区科工商信局办理资金拨付程序和手续。

四、申报材料

（一）申请纳入支持范围的园区，提交以下材料：

1.封面、目录、《园区备案申请表》（附件1-3）。

2.园区运营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3.园区运营机构与属地签订的园区合作协议。

4.园区建设方案。

（二）园区新进驻企业提交以下材料：

1.封面、目录、《新进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4）。

2.《新进驻项目备案表》（附件1-1）。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4.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州站）网站注册的登录首页截图。

5.环评登记手续。（需环评的企业提供）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报告。

**7.新进驻企业申请搬迁改造补助的，提供以下材料：**

（1）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工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投产500万元以上的还需提供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1 或206-2）。

（2）进驻当年场地租赁协议、场地租金支付凭证。

（3）企业进驻时设备购置搬迁、场地改造等合同和费用发票，《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附件1-5）。

**8.新进驻企业纳入“四上”企业后申请奖励的，提供以下材料：**

（1）规上工业企业提交近两年度1-12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规上生产服务业企业提交近两年度1-12月财务状况（F203表）。

（2）企业近两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3）2021年度纳税凭证。

（4）场地租赁协议、2021年租金缴纳相关证明材料（银行流水、支付凭证或发票等）。

（5）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附件1-5）、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固定资产投产500万元以上的还需提供纳入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206-1 或206-2）。（申报设备补助的提供）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首次认定的提供）

（7）R&D相关材料。（有则提供）

（三）招商引荐人提交以下材料（引荐多个项目的，合订在一份申报材料，相同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1.封面、目录、《招商引荐人奖励申请表》（附件1-6）。

2.《项目引荐确认表》（附件1-2）。

3.招商引荐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4.引荐落户项目营业执照。

5.引荐落户项目验资报告（外资项目提供）。

6.引荐落户项目近两年度1-12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工业企业提供）或近两年度1-12月财务状况（F203表，生产服务业企业提供）。

7.引荐落户项目近两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四）申请总部经济业态奖补的，提供以下材料：

1.封面、目录、《总部经济业态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1-7）。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提供新的营业执照即可）。

3.企业近两年度1-12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

4.企业近两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

5.企业委外加工订单合同、结算凭证。

6.企业近两年度纳税凭证。

五、监督和管理

（一）增城区科工商信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专项资金项目的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申报企业不得弄虚做假，不得编造数据，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二）产业园区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管理，并接受区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三）产业园区专项资金严禁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资金。

六、其他

（一）纳入统计的企业申报时各项经济数据，应与统计平台数基本一致。

（二）产业园区专项资金与我区其他相同性质奖励资金有重复的，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产业园区专项资金包括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费用或组织专家评审费用。

（四）本指南有效期与《政策措施》同步；根据本指南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在符合《政策措施》的要求下，可按实际情况对本指南的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1-1.新进驻项目备案表

1-2.项目引荐确认表

1-3.园区备案申请表

1-4.新进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1-5.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1-6.招商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1-7.总部经济业态专项资金申请表

1-8.“\*\*\*\*\*\*园”合作协议（模板）

附件1-1：

新进驻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所属区域 | （增城开发区或镇街）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进驻园区名称 |  | 园区运营机构名称 |  |
| 进驻园区时间 |  | 租赁场地面积 | 平方米 |
| 项目主要产品 |  | 园区主导产业 |  |
| 预计投产时间 |  | 预计达产时间 |  |
| 预计上规模时间 |  | 预计达产产值（营收） | 万元 |
|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  | 是否有环保敏感环节 |  |
| 项目引荐人名称 | （有则填） | 项目引荐人发挥的引荐作用 |  |
| 项目竞争力（引进理由） |  | | |
| 园区运营机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区科工商信局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2：

项目引荐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招商引荐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引荐人业务简介 |  | | |
| 引荐人类型 | （园区运营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中介机构等） | 引荐项目名称 |  |
| 引荐时间 |  | 引荐项目落户意向园区 |  |
| 引荐项目主要产品 |  | 引荐项目预计达产产值（营收） | 万元 |
|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  | 是否有环保敏感环节 |  |
| 引荐人对项目引进所起作用 |  | | |
| 引荐项目竞争力（引进理由） |  | | |
|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3：

广州市增城区2022年产业园区

提质增效园区备案申报材料

申报机构: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年 月

目 录

1.园区备案申请表……………………………………………X

2.园区运营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X

3.园区运营机构与属地签订的园区合作协议………………X

4.园区建设方案………………………………………………X

园区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园区名称 |  | 所属区域 | （增城开发区或镇街） |
| 园区运营机构名称 |  | 当年营业收入 | 万元 |
| 园区详细地址 |  | | |
| 园区类别 | （见底部分类说明） | 园区主导产业 |  |
| 园区建设时间 |  | 申报备案时间 |  |
| 园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园区占地面积 | 亩 | 园区建筑面积 | 平方米 |
| 园区改造总投资 | 万元 | 园区已入驻企业数量 | （截至备案时间） |
| **承诺声明**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机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机构及园区接受属地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属地产业发展要求开展项目引进工作。  园区运营机构（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园区类别包括：村级工业园、新塘环保工业园、村留用地、其他（社会厂房改造园区）。

附件1-4：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新进驻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年 月

目 录

1.新进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X

2.新进驻项目备案表………………………………………………X

3.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X

4.项目进驻协议……………………………………………………X

5.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广州站）截图………X

6.环评登记手续……………………………………………………X

……

新进驻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必填项）**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区域 | （增城开发区或镇街）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注册时间 |  | 进驻园区时间 |  |
| 主要产品名称 | （3个以内主要产品名称或服务内容） | | |
| 预计达产时间 |  | 预计达产产值（或营业收入） | 万元 |
| 所在园区名称 |  | 园区运营机构名称 |  |
| **二、搬迁改造补助（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 |
| 厂房租赁/购置面积 | 平方米 | 每月租金 | 元/平方米 |
| 设备投入金额 | 万元 | 搬迁改造金额 | 万元 |
| 投入总额 | 万元 | 是否有委外 加工业务 |  |
| **三、纳入“四上”企业奖励（选填项，仅申报此项填写）** | | | |
| 企业纳统时间 | （问属地经济部门提供） |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时间 | （2020年以后认定的填写） |
| 上年度产值（营业收入） | 万元 | 当年度产值（营业收入） | 万元 |
| 上年度税收 | 万元 | 当年度税收 | 万元 |
| 当年租赁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每月租金 | 元/平方米 |
| 技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 （有则填）万元 | 当年研发总投入 | （有则填）万元 |
| **四、承诺声明（必填项）**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五、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5：

**固定资产投资明细表**

填报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设备购置 万元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新增设备 | | 设备编号 | | 购置费  （万元） | | 是否进口 | 合同号 | 对应发票编号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其他费用 万元 | | | | | | |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 | | | 万元 | | | | | |

附件1-6：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招商引荐人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年 月

目 录

1.招商引荐人奖励申请表…………………………………………X

2.项目引荐确认表…………………………………………………X

3.招商引荐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X

4.……

招商引荐人奖励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一、招商引荐人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 引荐人类型 | （园区运营机构、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招商中介机构）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详细地址 |  | | |
| **二、引荐项目信息（引荐多个项目的，可自行添加表格）** | | | |
| 所引进项目名称 |  | 项目落户园区 |  |
| 项目行业 | （工业、生产服务业） | 项目性质 | （内资、外资） |
| 项目引进时间 |  | 项目投产时间 |  |
| 项目实缴注册资金 | 万元 | 项目当年产值或营业收入 | 万元 |
| 引荐项目确认意见 | 本项目由 公司（引荐人公司名称）引荐落户，促成了项目首次接洽，并推动了项目落户增城区。  项目公司： 公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三、承诺声明**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招商引荐人（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四、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7：

广州市增城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总部经济业态奖补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年 月

目 录

1.总部经济业态专项资金申请表…………………………………X

2.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X

3.企业两年度1-12月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B204-1表）…………………………………………………………………X

4.企业两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X

5.企业委外加工订单合同…………………………………………X

6.委外加工订单结算凭证…………………………………………X

7.企业两年度纳税凭证……………………………………………X

总部经济业态专项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所属区域 | （增城开发区或镇街）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所在园区（或产业集聚区） |  | 当年度营业收入 | 万元 |
| 上年度产值 | 万元 | 当年度产值 | 万元 |
| 承担委托加工的企业名称 |  | 承担委托加工的企业地址 |  |
| 委托加工业务产值 | 万元 | 委托加工业务部分产生税收 | 万元 |
| 上年度税收 | 万元 | 当年度总税收 | 万元 |
| **承诺声明** | 此次申报提供的全部材料及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收到的财政资金，将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说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自愿退回所拨财政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属地经济管理部门初审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1-8：

“\*\*\*\*\*\*园”合作协议（模板）

甲方：（政府方）\*\*\*\*\*\*\*\*\*

乙方：（园区运营改造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产业园区的管理和服务、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健康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制定本合作协议。

1. 园区基本情况：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结构、基础配套设施等。
2.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指导乙方编制园区建设方案及进行园区改造工作。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3、甲方对乙方在园区招商引资方面给予指导、支持。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编制园区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运营机构介绍、选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厂房结构、基础配套设施、改造方案、拟设主导产业等，并组织实施。

2、乙方接受甲方的管理，组织园内企业开展各项调查、统计等工作。

3、乙方负责园区整体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服务工作。

4、乙方在运营期间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园区整体产业发展等要求。

四、其他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有我司 （公司名称）授权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增城区税务局向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供我司2020年、2021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一、营业收入及税收数据，用于增城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各镇街（开发区）联系方式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电话 | 地址 |
| 1 | 区科工商信局 | 32829969 | 增城区荔湖街惠民路1号 |
| 2 | 开发区园区发展局 | 82689813 |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香山大道2号203室 |
| 3 | 荔城街道 | 82612399 | 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道148号 |
| 4 | 荔湖街道 | 26256635 | 增城区荔湖街荔湖大道99号荔湖街道办事处一号楼 |
| 5 | 增江街道 | 82719733 | 增城区增江街增江大道南32号V2办公室 |
| 6 | 朱村街道 | 82854478 | 增城区朱村街平安路1号经济发展办 |
| 7 | 永宁街道 | 82971188 | 增城区永宁街荔香街4号永宁街道办事处9号办公楼 |
| 8 | 宁西街道 | 32199233 | 增城区宁西街太新路92号1号楼2楼209室 |
| 9 | 新塘镇 | 82702733 | 增城区新塘镇政府西楼一楼经济办 |
| 10 | 石滩镇 | 82923168 | 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2号楼四层经济办 |
| 11 | 仙村镇 | 82936509 | 增城区仙村镇仙村大道16号仙村镇政府2号楼2楼207 |
| 12 | 中新镇 | 82866203 | 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0号3号楼305 |
| 13 | 正果镇 | 82811398 | 增城区正果镇粤菜师傅工作室三楼经济服务办 |
| 14 | 小楼镇 | 82841168 | 增城区小楼镇泰安路7-3号三楼经济发展办 |
| 15 | 派潭镇 | 82822993 | 增城区派潭镇榕林路14号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